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一九七四年关于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六一年交货共同
条件议定书”期限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同意：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于布加勒斯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六一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其有效期延长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四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六一年交货共同条件”的第二十四条应修改如下：

根据合同所交付的货物，售方在交货前事先垫付的货款连同运费、保险费、劳务费以及其他从属费用，应由两国银行按下述办法立即付款：

如系中国出口货，货款连同上述从属费用记人民币账户。

如系罗马尼亚出口货，货款连同上述从属费用记外汇列依账户。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

份均用中、罗两种文字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高 璐

(签字)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扬·达尔包斯

(签字)